

休农水字〔2024〕13号

## 关于下达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 指导性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黄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通知》（黄水保〔2024〕1号）文件要求，结合《休宁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并通过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协调，现将我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分解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落实，并于11月20日前将本年度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完成情况报我局水政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

联系电话：7516568

附表：休宁县 2024 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表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抄送：市水利局，县政府办、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附表：

休宁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表

序号	乡 镇	水土流失治 理面积	生态清洁 小流域	备 注
		(km <sup>2</sup> )	(条)	
1	海阳镇	0.18		
2	万安镇	0.38		
3	齐云山镇	0.36		
4	五城镇	0.78		
5	东临溪镇	0.72		
6	蓝田镇	0.29		
7	溪口镇	0.38		
8	流口镇	0.34		
9	汪村镇	0.39		
10	商山镇	0.83		
11	月潭湖镇	0.40		
12	山斗乡	0.35		
13	岭南乡	0.12		
14	龙田乡	0.56		
15	璜尖乡	0.38		
16	白际乡	0.36		
17	榆村乡	0.42		

18	渭桥乡	0.35		
19	板桥乡	0.35		
20	鹤城乡	0.36		
21	源芳乡	4.70	1	含休宁县源芳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3km <sup>2</sup> 。
合计		13	1	